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即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目標業務」)，其將通過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4.35%。因此，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及買方各自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即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目標業務」)，其將通過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於目標公司的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10%將由買方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30日內通過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現金電匯支付予賣方（「第一期款項」），而餘下部分將於完成日期起60日內通過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現金電匯支付予賣方。

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1)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004.5百萬元，且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分析報告證實；(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經參考目標集團最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得出的目標業務潛在發展，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目標公司向餘下集團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339百萬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目標公司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完成向餘下集團派付股息；(5)豁免賣方應付予目標集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6)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

基於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基於資產基礎法得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04.5百萬元。經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基於資產基礎法得出的經調整估值為人民幣1,052.24百萬元。假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餘下集團分派股息人民幣339百萬元及豁免賣方應付予目標集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估值約為人民幣565.5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較目標集團經調整估值溢價約23.8%，經計及上述釐定代價的其他基準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經訂約方書面同意豁免部分或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股權轉讓協議由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代表簽立；
- (2)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違反目標公司、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3)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立之日起，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稅項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訂約方已就簽立、交付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或股東、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5) 訂約方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第(2)、第(3)及第(5)項條件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買方支付第一期款項日期達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方須於完成日期10日內完成銷售權益的工商變更登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估值

於達致目標集團的評估價值時，估值師(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評估：

根據評估報告，對於市場法，採用市場法的先決條件是存在一個發展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標業務於利基市場經營，儘管估值師已盡最大努力通過公開可得來源搜索及識別合適的可比公司，但中國市場上在可覆蓋市場、商業模式、企業規模、收入、資產結構及規模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例子不足。因此，對目標集團採用市場法可能並不合適。

對於收益法，其側重於從預期盈利能力的角度來評估企業。這方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長期財務預測，並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嚴重影響，如本公司所處行業整體供求關係、中國能源行業的監管政策、地緣政治風險、本公司在俄羅斯海外業務的不確定性、俄烏衝突的不確定性造成的能源價格大幅波動以及匯率風險等。其他不確定因素包括主要產油國的行動及其他能源價格，這些皆非本公司可以控制。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基於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82.87百萬元。考慮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較大，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再調增人民幣54.51百萬元現金項目，估計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現金餘額的兩倍。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收益法的經調整目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1,037.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中基於收益法得出的經調整估值為人民幣1,037.38百萬元，較按資產基礎法得出的估值人民幣997.73百萬元高約4.0%，而經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略低於目標集團基於資產基礎法得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2.24百萬元經調整估值。兩個估值法的差異相對較小。同時，由於溢利預測所基於的假設條件受限較多，目標業務收入所面臨的風險無法準確衡量，因此，對目標集團採用收益法可能並不合適。

對於資產基礎法，其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從當前企業資產負債重構的角度對企業的各项資產及負債進行估計，並進行匯總，得出股東權益的價值。目標公司符合資產基礎法的要求，即持續使用，且有歷史經營信息。資產基礎法可以相對公平地反映實體在基準日所有股東權益價值的價值。

經上述考慮，與收益法相比，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相對可靠，並將資產基礎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作為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根據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收益法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於下文及本公告附錄一：

## (一)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分析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分析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分析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未來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2.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4. 被評估單位於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6. 委估企業及其下屬子公司近年來多為高新技術企業，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 確認

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董事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妥為依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基礎及假設，計算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報告。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收益法估值，包括收益法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益法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14.60A條及第14.6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

## 專家及同意書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指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中的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即油田裝備生產及提供與石油專用管材相關的塗層服務；(2)管道技術與服務，即提供與輸送管相關的塗層服務及生產塗層材料；(3)油田服務，即向油氣生產商提供油井鑽探服務、石油專用管材貿易及相關服務；及(4)海洋工程服務，即提供海洋工程服務與海洋工程設計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分銷油氣設備。其為綜合油田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鑽桿、輸送管、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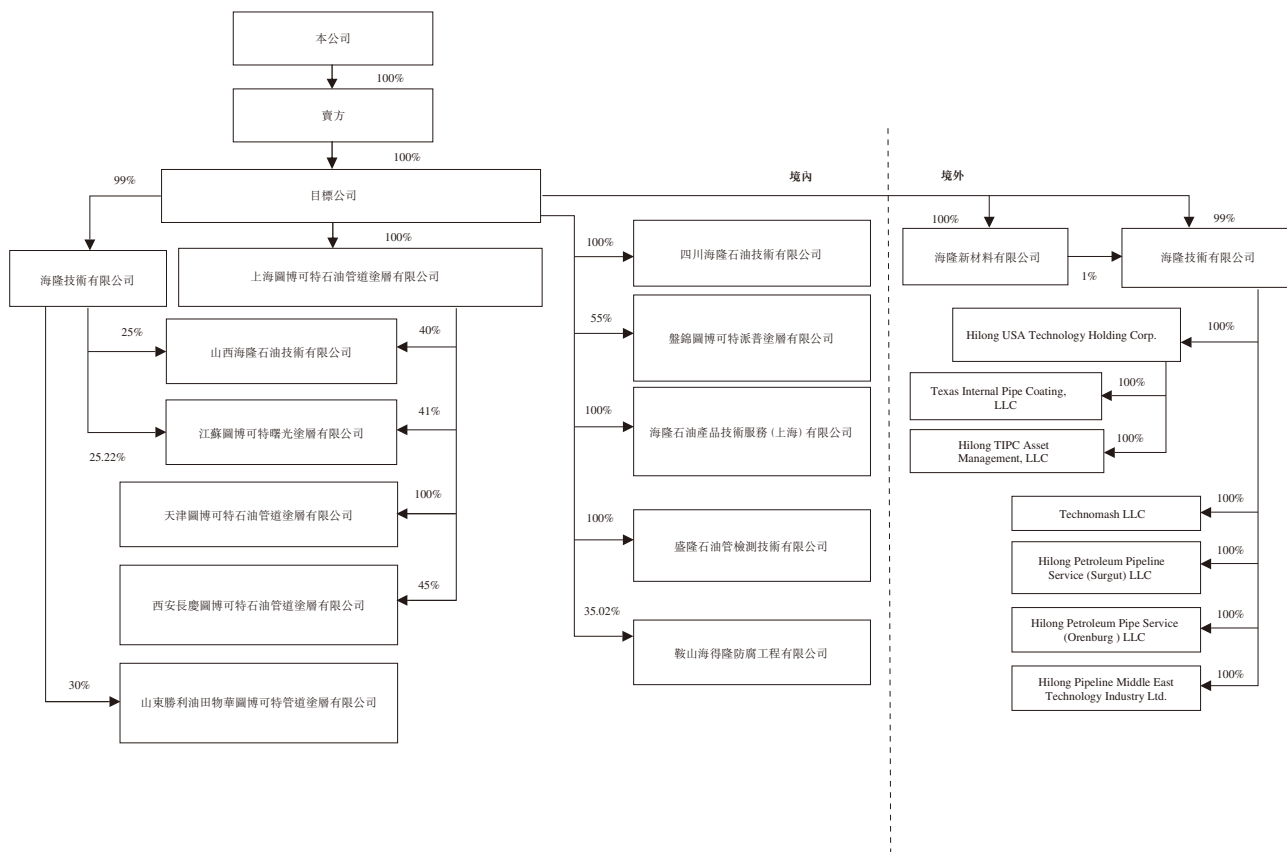
###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各個行業的重防腐塗層材料。買方為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4.35%。因此，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及買方各自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即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明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3,956	1,295,536	1,246,831	766,384
除稅前淨利潤	180,046	115,519	281,645	103,042
除稅後淨利潤	148,946	104,510	251,537	103,662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所有者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87.7百萬元、人民幣1,2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1百萬元。

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其已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並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1,832
除稅前淨利潤	151,166
除稅後淨利潤	128,491
總資產	2,333,626
資產淨值	1,262,785
目標集團所有者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211,167

## 餘下集團的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包括以下業務：

- 1) **鑽桿有關業務**：於國內及全球市場生產及銷售鑽桿及有關產品。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應用於各種井下環境的標準及定制鑽桿產品。多年來，本公司已開發多種高端鑽桿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於近年逐步擴展至提供鑽具產品維修服務，這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客戶的合作。
- 2) **油田服務業務**：提供鑽修井服務、技術服務及貿易服務。本公司利用其鑽修井機，為全球主要油氣生產國的世界領先油氣公司及國家石油公司提供服務，例如殼牌、BP及阿曼石油開發。近年來，本公司成功營運各種技術服務，如岩屑處理服務、泥漿服務、定向井服務、固井服務、下套管服務。今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其綜合服務，包括完井增產、鑽井提速提效及油田環境保護，從而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增加客戶粘性。
- 3) **海洋工程服務**：通過利用本公司的海洋鋪管船「海隆106」，主要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提供海洋工程設計、採購、建設與安裝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通過為海上風電工程項目提供起重船租賃及船舶作業相關服務，於該板塊取得突破性進展。於油氣行業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遇向公共基礎設施工程服務領域擴張。本公司擬憑藉於多個項目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海洋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餘下集團業務的收入(除公司間銷售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99%及79.54%。

## 餘下集團的業務前景

- 1) **鑽桿有關業務**：相比其他大型鑽井設備，鑽桿是油氣勘探開發活動中需定期更換的日常消耗品。本公司的鑽桿有關業務於整個行業週期保持相對穩定。今後，本公司將利用其強大的研發實力，更加注重開發及推廣受行業波動影響較小的高端產品。

完成後，本公司將加大營銷力度，於保留所有現有戰略合作夥伴的同時，物色新的大型客戶。本公司亦將於不同地區市場採取各式各樣的戰略。在提高營運效率方面，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優質且經濟的管料來源，降低製造成本。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鑽桿業務將受益於《中國油氣行業2019-2025七年行動方案》（「**七年行動方案**」）的實施，該方案由國家能源局發起及推動。「七年行動方案」旨在確保國家層面的能源穩定及安全供應，重點是促進上游油氣勘探開發活動。鑽桿及鑽井活動中所使用主要工具的消耗量預計將大幅上升，並考慮到國家鼓勵進口替代的指導意見，本公司作為國內鑽桿供應商的領先地位將從該商機中獲益。

此外，本公司繼續在開發海外市場方面保持穩定趨勢，自二零二一年起於該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此後繼續保持勢頭。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一系列鑽桿供應合同。於中東市場，本公司與National Drilling & Services Company LLC及Arabian Drilling Company簽訂合同，以提供鑽桿、鑽鉞及相關產品。合同價值總額約為8.3百萬美元。2022下旬，公司與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簽訂鑽桿合同，為客戶提供用於陸上鑽機及海上自升式鑽井平台的鑽桿。合同總金額約為61.5百萬美元。上述合同的簽訂說明本集團的鑽桿及相關產品獲得中東地區客戶的進一步認可。

本公司除鞏固在中東市場的地位外，亦於歐洲市場取得進展。本公司與德國地熱公司Eavor GmbH簽訂一份鑽桿供應合同，以提供將用於地熱鑽探的V150高強度鑽桿。該合同價值總額約為4.9百萬美元。

本公司鑽桿業務於北美洲及南美洲市場也取得重大進展。南美洲市場方面，本公司與Ventura Petroleo S.A.及Weatherford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簽訂若干合同以提供用於深水鑽探的鑽具設備。與上述巴西本地知名客戶簽訂的合同充分證明本公司於南美洲市場的成功拓展。

在北美洲市場方面，公司與Ensign Energy Services Inc.始終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並與其下屬的Ensign US Southern Drilling LLC及Ensign United States Drilling Inc.簽訂了一系列鑽桿供應合同。此外，本公司還與加拿大多名客戶簽訂鑽桿供應合同，包括Horizon Drilling、Precision Drilling Canada Limited Partnership、Complete Tubular Products Ltd、Savanna Drilling Corp.及Bonanza Drilling Inc。該等新商機展現本集團已在加拿大市場做出重大部署，配合本集團拓展國際版圖的戰略。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在北美洲及南美洲市場所獲得的鑽桿合同總金額合計約為72百萬美元。

簽訂上述合同印證本公司鑽桿及相關產品的質量，反映本集團經過多年經驗持續致力提升生產工藝。該等鑽桿供應合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展現本集團的鑽桿生產能力深得全球行業認可。

- 2) **油田服務業務**：油田服務板塊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雖然該板塊於二零二零年主要由於反覆出現的COVID-19疫情而經歷困難，但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逐漸恢復。本公司通過協調所有內部資源，發揮各業務部門的協同效應，加強市場開發力度。因此，鑽修井機動用率得以有效提高，價格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起恢復到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公司與Kuwait Energy Iraq Ltd. (「**KE Iraq**」)簽訂合同，內容有關為三個油井提供鑽井服務，合同價值約為33.1百萬美元，是本公司在伊拉克的首個鑽井大包項目。鑽井服務合同體現本公司的油田服務已於業界廣受認可，為本公司日後於國際市場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完成後，本公司擬於現有成熟業務的基礎上發展鑽井大包項目及技術服務，促進對外合作，尋求擴張及轉型。本公司將力爭在中國、中東及非洲取得突破，努力提高現有鑽修井動用率。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取得國內核心客戶的資格認證，致力於把握中國國內新一輪油氣大開發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 3) **海洋工程服務**：本公司的海洋工程服務板塊於過去幾年發展順利，並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顯著增長。特別是，本公司與國內核心客戶之一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形成了堅實且前景樂觀的市場合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亦與中海油的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渤海的海底管道鋪設項目簽訂合同，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合同展現本公司的海洋工程服務深得業內龍頭公司認可。

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七年行動方案所帶來的潛在機遇。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爭取其他客戶，日後會更加重視海上風電有關業務。本公司將利用其合資平台Ocentra Offshore Pte. Ltd.鞏固其於東南亞市場的地位，並密切關注中東市場的機遇。

本公司將延續聚焦國際高端客戶以及高附加值的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本公司有信心，該策略將加速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流，提升本公司的營運周轉效率，並逐步產生更多收入來源。

近年來，本公司的鑽桿產品進一步獲得更多全球主要客戶認可。近期，本公司取得了全球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油氣行業公司之一沙特阿美石油公司(Saudi Aramco)的認證。該等全球品牌的認可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此外，該等主要公司於全球主要石油及天然氣產區擁有大量鑽機組合，為本公司的鑽桿相關業務帶來大量機會。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鑽桿業務相關收入將持續穩步增長，同時高附加值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佔比逐步提高亦將有助本公司利潤率的改善。

本公司亦將繼續發展油田服務業務，包括陸地鑽探服務及修井服務、技術服務及鑽井大包服務。鑽機動用率已逐步回升，預計短期內將維持於高水平。本公司的技術服務例如鑽井液、定向井、完井、固井等一體化技術服務都穩步增長，並將得益於油藏開發服務。此外，本公司有意利用於若干海外市場已建立的基地，將國內供應商的石油服務相關產品及設備推廣予全球客戶。本公司認為，此策略將在不產生更多固定資產的情況下，有效擴大油服業務的收入來源。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預計約為人民幣693.3百萬元。經考慮代價、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豁免賣方應付予目標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人民幣32.87百萬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利得或損失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將進行的審核而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債務；(2)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前投標本公司油田服務板塊的鑽井大包項目及升級改造鑽桿生產設施；及(3)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的薪金、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差旅及通訊開支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產生的銷售開支。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財務方面的考慮

近年來，本集團重點發展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並通過發債為該等業務的擴張提供資金。儘管本公司的槓桿率有所上升，但本公司一直努力穩步發展。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他因素，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優先票據，並已經歷債務重組工作，該工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同時發行新一輪本金為379,135,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相比，新優先票據的利率較高，為本集團帶來較大財務壓力。為實現業務的穩定增長及逐步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率，董事會擬出售本集團一項非核心業務，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新票據的若干本金，減輕本集團的財務開支負擔。出售事項將大幅減少未來利息開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比率。



此外，餘下集團業務(特別是鑽桿有關業務及油田服務)為資本密集型。舉例而言，為進一步提升鑽桿業務的營運效率，本公司擬擴大其現有鑽桿生產設施，而有關擴大需要資金投資。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檢疫結束及COVID-19限制放寬，促進了餘下集團油田服務逐步復蘇。隨著油田服務板塊的整體業務機遇開始回升，餘下集團亦將需一定資本以重新投入鑽井及修井服務的業務。於過往幾年，本集團亦一直尋求油田服務業務的鑽井大包項目機遇，這需要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

鑽井大包項目是一項多元化的綜合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鑽井、泥漿處理、完井、定向井、試行、油田環境保護等。本公司擬競標更多鑽井大包項目，並相信其將成為油田服務板塊的主要重點之一及將有助維持其於業內的長遠競爭力。此外，鑽井大包合同是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業務的一種，對營運能力及管理經驗的要求較高。成功競標並完成鑽井大包項目將展示本公司的綜合實力，進一步提高其行業聲譽及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鑽井大包項目的利潤率通常高於鑽井服務及油井修井項目，其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目前，在繼續發展本公司鑽井及油井修井項目的同時，本公司一直於伊拉克、厄瓜多爾和其他地區市場積極尋求合適的鑽井大包項目。儘管本集團通常在客戶對我們的技術實力、項目管理及業績記錄評估方面表現出色，但於提前及時積累足夠現金流量以承擔項目方面，其經常面臨激烈競爭，此乃鑽井大包項目招標的行業慣例。鑒於本公司近年來手頭現金較少，令本公司面臨挑戰。

因此，本集團的鑽井大包服務的擴張進度落後，限制本集團進一步擴張業務。本集團不斷努力減少資本開支，例如出售低效鑽機以增加現金流入以及優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採購成本，但該等努力所產生現金的速度有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的流動資金將使本集團擁有可觀資本，使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競標理想項目。

## 業務方面的考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僅貢獻本集團收入(不包括公司間銷售)分別約27.01%及20.46%。目標集團並不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更重要的是其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的協同效應有限。與目標集團相比，餘下集團的業務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更為嚴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由於疫情期間複雜且難以預測的政府措施及經濟下行，餘下集團的油田服務板塊，特別是海外市場的鑽井服務及油井修井服務均出現不同程度中斷。例如，餘下集團接獲客戶通知須暫時停止服務。由於勞動力供應有限及檢疫措施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整體鑽井活動減少，導致油田服務板塊的收入及利潤率下降。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檢疫結束及COVID-19限制放寬，促進了餘下集團油田服務的逐步復蘇。

近期的地緣政治發展亦對目標集團造成影響。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俄羅斯。因此，目標集團於俄羅斯的業務面臨若干固有風險。俄烏衝突或會持續較長時間，可能窒礙該地區的經濟增長，使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放緩，亦會加劇其於預測原材料、勞動力及存貨的適當水平方面的難度。儘管目標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將其於俄羅斯的風險降至最低，惟俄烏衝突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仍不確定。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的業務分佈在東歐、南亞及東南亞、北美及南美以及中東地區。隨著各國政府繼續放寬COVID-19政策，本公司預計餘下集團的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逐步恢復。本公司認為，餘下集團的業務於短期內相對穩定，發展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仍是本公司業務戰略的重點。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的重組戰略之一，並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股東帶來最佳的投資回報。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陸上鑽探服務、海洋工程服務及鑽桿產品。

此外，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及買方而言均為相輔相成及互惠互利的。本集團將能夠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並將其資源重新用於核心業務，而買方亦將通過整合目標集團的業務獲得協同效益。目標集團的防腐塗層業務將與買方在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分享研發成果及優化動用生產設備以及提高後續效率等方面形成協同效應。

鑒於上述情況，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起，由於目標集團的防腐塗層業務與買方的重防腐塗層材料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本集團一直與買方在討論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完成債務重組後就出售事項達成較為具體的計劃。在尋找出售事項的潛在買家時，由於目標集團在油氣行業的小眾市場營運，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海外公司，或已擁有其成熟內部團隊經營相關業務的大型中國油氣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與買方建有長期關係，雙方對彼此的業務均非常熟悉。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與買方就出售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將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此外，相比於在中國從事建築塗層的潛在買家提供的價格，買方提供的價格為本公司當時收到的最佳報價。

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i)不會對本公司將其業務維持在可行及可持續水平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及(iii)將減少本公司的債務及利息負擔並加強其財務狀況。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潛在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向餘下集團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一年。預期該租賃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就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年租金總額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於完成日期前，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將就該租賃交易討論協議條款及釐定相關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規定(如適用)。

餘下集團過往一直委聘目標集團為其若干油氣鑽管項目按項目提供塗層服務。於該等交易中，目標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按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定的塗層服務參考價格收費。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日後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訂立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上述交易的實際計劃。倘日後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上述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交易的相關規定。

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緊接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應付或來自目標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亦不會有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財務資助、抵押、質押或擔保。除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外，預期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概無訂立其他附帶安排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4.35%。因此，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及買方各自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先生與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各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22,9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嫻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26,6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73%)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銷售權益應支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權益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控制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分析報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目標公司評估市場價值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以對目標公司的銷售權益進行估值
「賣方」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附錄一—對於現金流預測之主要參數及主要假設

### 對於現金流預測之主要參數及主要假設

1. 以下為於估值日期就業務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採納之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利率	2.80%
b) 市場風險溢價	6.88%
c) 貝塔系數	0.8133
d)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8.50%
e) 股權成本	17.50%-17.70%
f) 債務成本	4.60%
g) 股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85.8%-88.10%
h) 債務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11.90%-14.20%
i) 企業稅率	15.00%
	<hr/>
	15.7%-15.90%

2. 對於現金流預測之主要假設：

#### 預測期

預測期從2022年第2季度至2027年，2028年為永續年度。

#### 收入

預測期2023年—2027年，收入呈現複合增長率較低的趨勢，主要原因是受到油氣行業整體供求關係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海外業務尤其是俄羅斯業務因俄烏衝突造成的能源價格大幅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多重影響。輸送過程所用管道塗層因為競爭激烈，2022年底至今工作量非常少，使得整體收入增長有限。

2022年收入較2021年下跌13.2%，或人民幣1.65億元。2023年收入預計較2022年下跌14.6%，或人民幣1.58億元。2022年及2023年的該下跌主要來自於目標集團和剩餘集團之間低毛利率的鑽具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與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目標公司各項業務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服務成本。考慮到該目標公司產品和服務種類較為穩定，因此毛利率根據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1季度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平均值估計得出，綜合毛利率在36%-38%之間。

### 銷售費用

根據管理層告知，營業費用包含所有相關項目，主要為人員工資、業務招待費、市場開發費等開支。預測期內銷售費用佔收入比基本穩定。

### 管理費用

根據管理層告知，管理費用包含所有相關項目，主要為人員工資、業務招待費、研發費及一般行政開支，每年增長基本穩定。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按管理層提供的綜合有效所得稅率15%預估。該所得稅率是根據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1季度平均稅率得出。計算2021年所得稅率時需要在稅前利潤中扣除來自於處置公司的收益人民幣7,900萬元。

### 折舊和攤銷

固定資產及預測資本開支按直線法折舊。

### 資本開支

根據設備新舊程度和經營情況所需，管理層預計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

### 非現金項目

非現金項目包括非經營性應收及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以及應付股利餘額，合計人民幣14,532萬元，最終加回到企業價值中。

**附錄二－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  
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上海東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6至8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第6至8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6至8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 附錄三－董事會盈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為載入本公告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進行資產基礎法估值及收益法估值(「收益法估值」)，其中收益法估值(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估值師的結論為，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相對可靠，而通過資產基礎法得出的估值結果被視為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就董事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妥為依據估值報告所載基礎及假設，計算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估值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